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建设深圳长丰数据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且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在华南区核心节点的战略布局,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收购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所持有的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具体金额以目标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后确定,并拟由目标公司投资建设深圳长丰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长丰数据中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1TN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2009号尚美科技大厦13楼1302

法定代表人:陈善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建筑物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场地租赁;通信网络工程;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智能化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施工;通信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策划;建筑物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不含土建项目);云计算;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唯一网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A6Y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善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区块链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网络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公司、唯一网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M714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7层 A703-7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玲

出资额: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唯一网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书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出让方):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鉴于:

(1)目标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乙方系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2)甲方一有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8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甲方二有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万元),乙方同意出让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目标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长丰工业园建设的长丰数据中心(对应位置为深圳市宝安68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园F1栋A座1-3楼,权属证书为房屋所有权证深房地字第5000165430号,以下简称“长丰数据中心”或“标的项目”),标的项目建设总面积为7300平方米,机房1个,机柜数约为1200-1300个,具体根据标的项目的设计及建设方案为准,并拟于2020年4月建成启用。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已投资1900余万元用于标的项目建设。

2、本次交易概述

(1)乙方、丙方确认,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是目标股权的合法及实际所有人。

(2)本意向书各方初步商定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最终作价按甲方一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但如目标公司评估值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则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定价,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定金。

(3)依据上述作价方式,本意向书各方初步商定,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股权以25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一,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以45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二,上述交易价格合称“交易总价”。最终作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方式予以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一将持有目标公司85%的股权,甲方二将持有目标公司15%的股权。

(4)协议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一方对目标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3、款项支付及交易流程

(1)本意向书各方同意,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甲乙各方同意以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本意向书生效后,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一指定及聘请的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

4、目标公司过渡期安排

除非甲方已事先认可,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任何重大经营决策或是重大资金支出均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5、其他特别约定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需在甲方支付完第二期款项45日内将目标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含有“润迅”字样,如因标的项目需要继续使用“润迅”字样或继续使用目标公司原名称“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则乙方需要负责提供相关的授权文件,同时,丙方需在上述期限内将目标公司目前登记的住所地迁出并完成工商变更。甲方、乙方应对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予以配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长丰数据中心项目顺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市场需求,立足深圳、辐射华南、面向全国,提供云基础设施服务、云应用增值服务,以及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服务,项目功能定位科学,经济效益可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是因为工程量、水文地质、工程方案及设备选择、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2、投资估算风险

投资估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项目方案的调整、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加、人员、工资、各种费率、利率、通货膨胀的变化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3、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面向云计算公司、互联网相关企业等提供网络层接 入服务以及云主机服务,互联网业务不景气会导致客户服务需求缩减,从而造成市场规模萎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郑明钰先生函告,郑明钰先生将其于2017年3月22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宏大爆破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质押股份数为1,430,000股。

此外,由于郑明钰先生所持有的10,750,000股宏大爆破股票质押已到期解质押。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钰先生于2019年8月28日将所持有的10,000,000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明钰	否	1,43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补充质押
郑明钰	否	5,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	个人资金需求
郑明钰	否	5,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1,430,000	-	-	-	29.94%	-

二、股东郑明钰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此前,郑明钰先生于2017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70,000股股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7-020)。

截至本公告日止,郑明钰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明钰	否	3,570,000	2017年3月22日	2020年1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	个人资金需求
郑明钰	否	1,43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补充质押
郑明钰	否	5,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	个人资金需求
郑明钰	否	5,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000,000	-	-	-	39.2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郑明钰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64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本次股份质押后,郑明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总数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三、其他说明

1、郑明钰先生承诺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钰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钰关于所持宏大爆破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捷荣技术”)于 2019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因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4,7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9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深科技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科技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累计已减持捷荣技术股份42.22万股,占捷荣技术总股本的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5-2019.8.28	9.92	42.22	0.1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5至2019.8.28	合计持有股份	1,299.60	5.17%	1,257.38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60	5.17%	1,257.38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持股比例依捷荣技术现有总股本25,147.79万股计算。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科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深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深科技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深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4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已在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类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章程备案,工商联络员备案。

一、本次交易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签署资产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蔡晓海、蔡建辉、张锦林、蔡正飞、张玉霞、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之资产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计划以现金分期支付方式收购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与生产、销售食醋相关的资产及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100%股权。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先向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注入其持有的与生产、销售食醋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再由公司受让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千禾味业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5023.15万元的价格收购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其股东蔡晓海、蔡建辉、张锦林、蔡正飞、张玉霞、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具体事宜。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类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章程备案,工商联络员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之后,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1、名称: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03947225M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李科

7、营业期限:1998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光明村

9、经营范围:食醋(酿造食醋、配置食醋)的生产;食醋的研发、检测、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的搬运、装卸(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肖寒梅女士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416,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544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50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414%。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41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34,238	99.7717	281,800	0.2283	0	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7,200	8.8026	281,800	91.1974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董事白哲松先生计划于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27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600,8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1%,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360,025,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1元,每股派送红股0.2股。董事白哲松先生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数量已按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 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03,200	1.482%	其他方式取得:6,40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哲松	0	0%	2019/5/31 - 2019/8/29	其他方式	0.00-0.00	0.00	6,403,200	1.4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白哲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白哲松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在减持期间内,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4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的“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灭活疫苗(SH株+4型JS株+5型ZJ株)”为新兽药,农业部于2019年8月28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7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灭活疫苗(SH株+4型JS株+5型ZJ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猪圆环病毒2型SH株、副猪嗜血杆菌4型JS株及副猪嗜血杆菌5型ZJ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病和副猪嗜血杆菌4型、5型引起的副猪嗜血杆菌病。免疫期为4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新生仔猪在2~3周龄首免,2ml/头,3周后相同剂量加强免疫1次;母猪在产前6~7周首免,4ml/头,3周后相同剂量加强免疫1次。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为公司承担的国家863计划科研成果。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向农业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8月28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125.63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猪圆环病毒(2型)病、副猪嗜血杆菌病系危害养猪业的重要疫病。在临床上,上述两种疫病常见混合感染,给我国养猪业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目前,针对上述两种疫病的防控主要依靠疫苗接种,而临床上均以单苗为主,使用单苗存在免疫程序复杂、免疫成本高等问题。

公司开发的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灭活疫苗(SH株+4型JS株+5型ZJ株)在国内市场仍为空白,该产品具有以下优势:1、国内首个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灭活疫苗,一针两防、安全高效;2、采用国内流行的猪圆环病毒(2b基因型),可全面保护猪圆环病毒病(2型)的感染;3、副猪嗜血杆菌的培养采用高密度发酵、超滤等纯化技术,实现了内毒素超低含量控制,抗原纯度更高,猪群应用更安全;4、采用高分子聚合物纳米颗粒水性佐剂,产品更安全、更高效。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1~3个月能够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猪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该产品的开发属于国内首创,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借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兴顺支行”)的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7月22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9000021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日。

2019年7月23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9000022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捌仟肆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9年5月6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2019年1月31日,蜡化公司与招行兴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4HT2019014719的《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月31日至2020年1月30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壹亿陆仟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招行兴顺支行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9-006相关内容)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8-007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黄殿利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464万元,负责总额327,407万元,净资产188,05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59,764万元,营业利润1,785万元,净利润126万元。

(2)截止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06,214万元,负责总额318,158万元,净资产188,056万元。2019年1-6月份:营业收入284,323万元,营业利润152万元,净利润85万元。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上述各项授信业务所用额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各项业务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第二章授信期间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五年,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担保

第二十三条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90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900000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9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900000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蜡化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124XY2018036652):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1条授信额度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0日起到2019年12月9日止。

第5条担保条款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须向甲方另行出具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23,1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2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1、《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9000021)、《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900002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授信协议》(编号:124XY2018036652)、《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合同编号:124HT2019014719借据号:2408028992);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